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陳亞民教授基於私人業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辭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同時宣佈，黎梅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亞民教授（「陳教授」）基於私人業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辭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及陳教授確認，董事會與陳教授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黎梅珍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黎女士，43 歲，中國律師，1990 年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現為廣東深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副主任。黎女士在國內長期從事專職律師工作，擁有二十多年執業經歷，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處理公司法律事務以及經濟、民事、刑事、勞動、非訴訟案件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

任何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公司之董事。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特定委任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黎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黎女士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女士加入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陳教授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馮舜華女士及陳耀彬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勳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僅供參考